

附件 1

一、教育部於本年 8 月 5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08657B 號令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並發布施行。修正條文如下：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附件 2

有關現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 1 案。

1、發放原則：

(1) 年撫卹金：

A、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B、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 月撫慰金：

A、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B、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

(3) 月退休金：

A、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至於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仍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B、其餘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實務執行：

(1) 年撫卹金：

A、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B、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C、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

D、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E、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F、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2) 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3) 月退休金：

A、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B、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C、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銓敘部 89 年 4 月 10 日 89 退三字第 1875142 號函、91 年 2 月 8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03914 號書函、91 年 8 月 16 日部退四字第 0912170082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

發放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另，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本府102年7月31日府人福字第1020139852號函轉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

附件 3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項登錄與查察作業之獎懲，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 三、本原則所稱請託關說，指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 四、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獎懲案件之核定權責及程序，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著有績效或違反規定，得在下列獎懲額度範圍，核予獎懲：

事由	獎懲額度範圍	依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績效良好，且有具體事證。	嘉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著有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記功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登錄不實，且有具體事證。	申誡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	記過一次至二次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各機關相關獎懲規定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發生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致損害人民權益、國家利益或影響國家安全。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因處理請託關說與查察案件致犯罪情形嚴重，經檢方起訴具體求刑者。	一、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二、由主管長官依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十九條

六、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配合修正其相關獎懲規定。

七、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懲處，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府轉投資公司人員等與請託關說登錄與查察作業有關之獎懲處理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八、各主管機關應將請託關說與查察獎懲案件統計資料按季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前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格式如附）。

九、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